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
一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				姓名：張○○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號○樓 姓名：江○○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號○樓 三、副本 收件人 姓名：														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:																
二			台	端	因	車	禍	賠	償	案	,	業	於	民	國	○	○	○	年	○
三	○	月	○	○	日	經	○	○	○	○	地	方	法	院	於	○	○	○	年	○
四	○	月	○	○	日	之	調	解	達	成	以	新	臺	幣	○	○	○	○	元	為
五	賠	償	之	合	意	,	並	同	意	於	民	國	○	○	○	年	○	○	月	○
六	○	日	分	期	為	賠	償	,	若	一	期	不	履	行	視	為	全	部	到	期
七	確	認	在	案	,	依	強	制	執	行	法	第	四	條	第	一	項	第	三	款
八	依	民	事	訴	訟	法	成	立	之	調	解	規	定	,	得	為	強	制	執	行
九	名	義	者	,	將	可	強	制	執	行	,	為	免	因	小	額	金	錢	致	查
十	封	台	端	相	關	財	產	,	造	成	更	大	損	害	,	請	於	民	國	九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 經 郵局 正 副 經辦員 主管																黏		貼		
備 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印 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																郵 票 或			
																	處			



正
上

騎縫郵戳戳

騎縫郵戳戳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正
十

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								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三、副本 三、收件人姓名：													
格 行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廿			
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	貼											
經 郵局正 副 經辦員 主管										郵 票 或													
備 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 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